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訪評意見

該所設置之宗旨是孕育世界級資優的文物保護領袖人才，具體目標是培育國內亟需的文物修復技師（conservator）。就目標而言，該所師生大體有共識，且能表現在教學計畫中。透過訓練自美國、日本、德國的師資所呈現的學域（組別）規劃，利用接受委託的相關計畫，原則上可以從國外已有的技術應用於國內文物的實際修復。惟不同國家的保存維護觀念和修復技術之整合，可透過所內師生共同討論，以建立該所具共識的立論基礎，並有利於學生學習之成果。就目前情況來看，該所已具成為台灣唯一專門培育文物修復技師之特色，但就其孕育世界級資優的文物保護「領袖人才」的宗旨而言，仍待進一步努力。

該所自我評鑑相當嚴謹，但對於若干實際問題和困境似未能完整反映。如外接委託計畫與教學目標是否完全契合且不造成師生過度負擔、學生在學時間是否太長（四至五年）、學生自費實習是否有經費上之困難、該校難以支援「保存科學」基礎課程等問題，均可加強自我評鑑，並尋求提出改善之道。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該所長程目標將擴充多項修復領域，然以一所之師資及規模而言，恐不易達成。若容納修復諸多領域，基本上近乎一個文物修復學院的規模，應非目前所能負擔。然若學校、校務發展有所規劃，則宜由所邀集校外專家參與，擬訂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研議各階段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方能有效達成長程發展目標。
- 2.該所為文物修復之先驅系所，自民國 88 年成立至今已八年，累積相當豐富之成績，宜整合多年之成果，提出建立「本土文

物修復系統理論」之初步雛形。

- 3.該所分組究竟是以修復專業（材質或文物類別）或師資為依據，宜再討論釐清，若是以師資專長為分組依據，有「師徒制」色彩，雖具特色，卻難免有因師資變動而產生學生學習斷裂之隱憂，宜預為考量。
- 4.宜針對自我評鑑所提出之應改善問題與困境，擬訂具體之行動方案。
- 5.針對終極培育世界級文物保護領袖人才的目標，宜有更具體之規劃方案，以做為所務發展的最高指引。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訪評意見

該所設置的目的主要為傳承維護技術，以現代科技檢驗學以致用西方的理論及方法，融合於國內文物的維護。因應這些目標，特別是國內對文化資產保護之需求，將課程設計成四組，各組均有專任及兼任教師往中、長程計畫發展。

以材質作為分組的設想以及專任教師的單一材質專長教學方式，培育的人才尚難符合目前公私立博物館機構與民間私人收藏家包羅萬象的藏品維護需求，特別是所內課程的架構著重在傢具、雕刻、油畫、彩繪、紙製品。所內課程及教師專長的最大特色是維護古物之修復、保存及管理方面，但其美中不足者是缺乏科學分析鑑定方面的課程及兼任教師。

課程設計中紙質、木質及東方繪畫組必修 4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若與修學年限僅二年的文物保護與管理組的必修 23 學分、選修 7 學分相比，似乎不成比例且不合理。課程設計中規定暑期英語班及外文檢定考試不列入畢業學分，但必、選修課程大半為英文教材，特別有外國師資，宜在入學考試時先加考英文，以減少教師授

課時的進度及溝通問題。

該所既以「孕育世界級資優的文物保護領袖人才」為最終目標，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組的一年文物保存、修復技巧與知識，以及紙質文物修復組三年級加強不同修復專案及處理技巧，是否能夠培育成功，值得檢討。該所內四位專任教師的教學、研究及論文指導三方兼顧的能力是否能承擔，值得檢討。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該所成立已八年，設置的目標宜邁入中長程計畫。
- 2.共同必修科宜在研一時開三種不同材質古文物修復導論，分別由三位專任教授共同授課，研二時才考慮分組研究傳統技法。
- 3.長程計畫中的分析實驗室宜提早成立，並先聘兼任教師從事科學分析與鑑定相關課程之開設，以強化學生文物修復之學理素養。
- 4.建議入學考試先考英文及文物修復英語。
- 5.選修及必修課程三組宜做適當的調整，且由專任教師、學生及畢業生一起開會議決。
- 6.文物修復技巧與知識之養成，建議在第二年實習時續修。
- 7.校外計畫之承接宜考慮出土脈絡明確的大批藏品為主，尤以長期修復的計畫為主要考量。
- 8.課程開設，宜將業界需求納入考量，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訪評意見

該所目前有在學學生 41 名，透過對學生的問卷調查及個別談話，有以下幾點發現：

- 1.學生的學習背景大都是來自人文的科系，包括美勞、繪畫和雕塑等。少有學生來自自然科學相關科系。
- 2.學生在報考古物維護研究所時大都懷抱著相當的興趣與願景。
- 3.學生對所內老師之教學大致滿意。
- 4.學生對能參與實際操作修復，並受到老師與學長的指導大都滿意。
- 5.學生都覺得課程太繁多，使生活太忙。
- 6.學生大都覺得所內老師接了太多的研究計畫，固然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但是也會影響到老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
- 7.有的學生覺得所內之課程缺乏良好規劃，分組也有問題，不夠深入。也有學生建議增加管理方面之課程。
- 8.學生覺得有必要增加科學分析之課程，科學分析設備和空間也需要增加。
- 9.學生對於學校生活之照顧，大都滿意，普遍覺得學校位置太偏遠。
- 10.學生對於未來之出路都覺得茫然，少數想要轉行。

綜合上述之意見，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 1.學生對所內教師之教學熱心和生活照顧普遍滿意。
- 2.學生對於所內之課程，普遍覺得繁重，且認為還可做更好的規劃，並增加科學分析之課程，以增加學習之深度。
- 3.學生對於所內老師接過多的計畫，普遍覺得不妥。
- 4.學生普遍對於畢業後之出路感到茫然，並且希望所內能對課程方面作更好的規劃，以利日後學以致用。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目前入學學生之大學學科背景紛雜，且多為人文科系之學生，因此入學後，該所必須安排一些必修課業，以補其學業背景之不足。建議該所重新思考其之定位，確立發展之焦點目標，並針對發展目標，選擇有適當學業背景訓練之學生入學，減少必修之一般課程，加強專業之訓練，以培養真正具有理論和技術專長之人才。
- 2.增加科學分析課程強化訓練，使學生具備更科學之分析知識和能力，以有別於民間學徒出身之文物修復匠師。
- 3.原規劃為「中程目標」，宜改列「近程目標」，以呼應設所八年之發展。
- 4.集中發展少數修復或維護領域，建立該所之專業名聲和權威，以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之機會。
- 5.教師宜以委託計畫是否與設所發展目標相符，決定是否接受委託，以能有較多的時間改善教學，並使學生有較多時間學習和思考。
- 6.宜積極與鄰近大學相關科學系所，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擴大學生學習之管道。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訪評意見

該所專任教師僅四位，都有碩士和博士學位，同時在以不同國家學習文物修復的理論與實務，有德國、有美國、有日本、並有一位德國籍的專業教師，人數雖較少，但都學有專長，教師之間相互諮詢、互相觀摩、吸收各國學術訓練和實際經驗。國際化的多元背景是該所研究教學團隊最大的特色，而在兼任教師中有木雕薪傳獎的得獎人，提供傳統民間技藝，使得現代科技能與傳統工藝技術相結合。

該所教師都是國內文物修復領域中之一時之選，且很努力。教師們研究成果甚豐，每位教師，每年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二至四篇，專書一本，每年每人得到補助的大小計畫三至五個，最多的有二位都有九個之多，這些計畫有國家博物館委託，也有民間私人委託。由教師擔任主持人，學生（畢業生和在校生）擔任專案助理和工讀生，共同進行，學生學到實際的維修技術和經驗，對公家文物保管單位和私人文物擁有者提供專業的服務。

由於教師的專業和熱心，每人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二至三次，主持展演活動一至二次，而參與社團擔任專業顧問，評審委員等每人在八、九個團體之多，教師們參與社會服務成效顯著。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專任教師工作量大承受較大的壓力，影響教學和研究的品質，故教師宜針對委託案之取捨有因應腹案之規劃。
- 2.不同的學術背景，若有意見相左，宜互相尊重，討論溝通，相得益彰，共同營造修復中心的基業。
- 3.人少事多，宜爭取增加員額，如有可能，各組宜增加專、兼任教師各一名，加強師資陣容。
- 4.教師接了太多的研究計畫，以致於忙於執行計畫和撰寫結案報告，而缺乏時間進行學術研究，造成在專業期刊發表之論文數量過於偏少，每位教師除了會議論文，培訓班教材講稿和執行手冊之類文章，正式之研究論文幾乎只有1或2篇，或完全沒有，將會影響到日後之升等和研究所的學術地位。建議承接計畫之數量宜適度，並強化在高品質期刊發表論文。
- 5.研究和教學方面較偏向於技術之傳授，有類似「職業學校」或「科技大學」之傾向，但作為一個研究所，宜以學術研究為取向。

- 6.該所之硬體條件不錯，在科學分析實驗室方面，還有再妥善規劃和發展的空間，宜增加設備。

五、畢業生表現

(一)訪評意見

對於畢業生就業分布狀況而言，就業市場仍急待開發，學生對於畢業後之就業機會普遍不樂觀。在這專精領域中，所培養的專才，若無發揮所長的場域，必然影響學生就學之吸引力。畢業校友 25 位中，有 8 人返該所擔任專業研究助理，一般研究生求學年限 4~5 年，加上返校擔任助理，雖能增強其專業能力，然因在校時間較長，仍有求職不易之慨！而能奉獻所學，找到理想工作環境者約 9 人（含個人工作室），有部分從事中小學教職，易與所學脫節，學非所用，實為可惜。

當今保護文物之觀念漸受重視，需修復人才大量投入文物之保存管理與修復，就教育的立場而言，能適時培育社會所需人才，該所實可膺重任。然而畢業生求職不易，似宜檢討其原因，加以克服或彈性調整培育策略，爭取政府開放修復人才就業機會，以謀畢業生良好出路。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根據文物資產保護法，爭取政府於公立文化藝術、博物機構增設保存、維護、修繕、管理單位，以協助畢業生就業，發揮所長之機會，得以奉獻國家社會。
- 2.增加文物修復通識機制，如一年級不分組，施以此一領域中普遍性之知識，使學生具通盤之瞭解。二年級開始選取主修，作專精深入之學習，除在校專業研習外，建議積極建立與相關產學機構之建教合作關係，以利學生到相關專長領域機構實

習，不同組別，予以適當之修業年限，適時投入職場。

- 3.宜強化科技在科學分析課程之應用，以提升學生分析判斷能力，加強利用科技，以有別於修復匠師之培育；同時進一步規劃培養「修復師」成為學術研究，修復技術開發，朝修復學術研究領域發展，成為管理與領導者角色。
- 4.設立大學部，以培養基層文物修復人才，研究所則朝研究開發、領導者培育方向發展。
- 5.籌設全國性的社團如「中華民國文物修復學會」，廣徵會員推展文物修復運動，結合社會力量。
- 6.推行「文物修復之證照」制度，比照其他專業的證照體系，使該所學生參加考試取得政府核定發給證照，取得修復師之資格以利開業執照。